

##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淑華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412

傳真：02-2771-7036

電子郵件：chen1103@tad.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觀國字第113100243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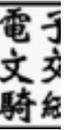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貴府辦理「第10屆台日交流高峰會in台南」城市觀光及企業參訪活動，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4月9日113年度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府113年3月19日府觀國字第1130419737號函。
- 二、本案業依審查作業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58萬4,000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98萬元之59.59%），補助經費請用於活動宣傳推廣項目指定用於「餐費」及「保險」項目。
-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 2、納入預算證明。
    -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



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7頁）。

- 4、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1第8頁）。
- 5、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應提供不受使用限制之活動(或計畫)照片(含電子檔)，無償授權本署，得以上映、播送、口述、傳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重製，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使用，如附件1第9頁）。
- 6、活動成效報告一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10~11頁）。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4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如未依規定上傳登載，亦無非可歸責於貴（協會、會、…）之事由，則本署補助款撥付金額將調減原應撥付金額之5%，並納入未來活動經費補助申請之審核參考，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各業務承辦人。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署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署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四)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



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或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署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署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

[https://admin.taiwan.net.tw/Organize/Articles?](https://admin.taiwan.net.tw/Organize/Articles?a=199)

[a=199](https://admin.taiwan.net.tw/Organize/Articles?a=199)）。另請於摺頁、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網路、廣播及各類型宣導品加註「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廣告」。

五、本活動之執行請加強場地選定及器材使用、交通管控、人員動線暨管控、安全防護暨緊急救護措施及其他特殊考量等安全事項管理（請詳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暨消防法、消費者保護法、建築法、各縣市政府搭建臨時建築管理作業要點及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活動安全管理。

六、本案擬辦理之活動，若涉安排景點旅遊、餐食、住宿及交通接駁等套裝遊程，並訂有收費標準者，屬旅行業業務範圍，應委由旅行業者辦理，安排遊客使用合法之餐食、住宿及交通工具，並受旅行業責任保險之保障，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

七、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本署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指導相關文書項

（[https://admin.taiwan.net.tw/zhengfuzixun/FilePage?](https://admin.taiwan.net.tw/zhengfuzixun/FilePage?a=5735)

[a=5735](https://admin.taiwan.net.tw/zhengfuzixun/FilePage?a=5735)）下載應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2024/04/24  
14:29:55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 一、活動緣由與目的

第10屆台日交流高峰會訂於113年7月29日、30日舉行，是繼107年第4屆在高雄市舉辦後，第二次移師台灣舉行。台日交流高峰會向來是日本、台灣各地方議會及台日友好人士進行交流的重要平台，每屆都會發表主題宣言，是深化台日友誼的重要活動。第10屆台日交流高峰會將邀請台日各縣市議會議員、中央部會及友台人士，活動期間(7月30日上午)預計安排「城市觀光及企業參訪」，概分為三條路線：「文化生態」、「古都城市巡禮」及「企業參訪」向來訪貴賓展示大台南地區豐富多樣的文化、觀光及科技資源，並藉由導覽人員解說，介紹台南多元的城市特色，提升台南國際觀光能見度，深化台日交流，並於城市觀光及企業參訪結束後，進行台日相關議題討論餐會。

## 二、活動內容

城市觀光及企業參訪活動訂於113年7月30日上午，共分為三條路線，預計租用大型巴士及觀光雙層巴士於各景點間移動，並聘請導覽老師與翻譯，介紹三條路線之參訪景點；餐會訂於是日中午12點，與會貴賓就台日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一) 文化生態－飛虎將軍文化祭及四草綠色隧道

時間	行程規劃
09:00-10:00	參觀飛虎將軍廟
10:00-11:30	參觀四草綠色隧道
11:30	搭車前往台日議題討論餐會

## (二) 古都城市巡禮－臺南市區觀光

時間	行程規劃
09:00-09:30	雙層巴士城市導覽
09:30-10:00	參觀臺南孔廟
10:00-11:00	參觀臺南市美術 2 館
11:00-11:30	參觀林百貨
11:30	搭車前往台日議題討論餐會

## (三) 企業參訪－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時間	行程規劃
09:00-09:55	參觀數發部 ACW 資安基地
09:55-10:45	參觀綠能科技示範場域
10:45-11:30	企業參訪－精誠資訊
11:30	搭車前往台日議題討論餐會

三條參訪行程結束後，預計移動至徠歸仁飯店舉行台日議題討論餐會，進行參訪心得及台日相關議題交流。

### 三、中央核定經費：新台幣 58 萬 4,000 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估算方式說明
餐費	504,000	1	504,000	中式桌菜每桌 14,000 元，共 36 桌
保險費	80,000	1	80,000	1.活動所需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2.活動所需之旅遊平安險
<b>總計</b>			<b>NT\$ 584,000</b>	